

2021 年
珠海市教育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教育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教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布局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二)承担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的责任；承担综合管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和特殊教育职责；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三)负责制定各级各类教育招生考试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指导各类教育招生考试工作。

(四)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等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五)承担教育经费的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指导检查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六)牵头负责监督检查各区和各级各类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负责督政、督学工作；负责教育评估工作，对全市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监测。

(七)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规划、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学校电化教育、教育技术装备等设施建设，组织审定教材和教学用书及资料，参与协调教育系统学校基本建设工作。

(八) 承担指导监督学校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法制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宣传工作，配合普通话推广和文字规范工作。

(九) 指导各类学校后勤规范化管理工作；规划、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开展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

(十) 指导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负责市直属学校和党建属地管理的高校基层党建工作，指导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统战工作。

(十一)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11 个，具体包括：办公室（市教育工委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基础教育与信息化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科、计划财务科（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师资管理科、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科、思想政治教育科（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办公室）、安全保卫科、组织人事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

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珠海市第一中学、珠海市第二中学、珠海市第三中学、珠海市第四中学、珠海市实验中学、珠海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珠海市特殊教育学校、北京师范大学（珠海）附属高级中学、珠海市教育研究中心、珠海市艺术高级中学、珠海市斗门区第一中学、珠海市斗门区和风中学、珠海市田家炳中学、珠海市第一中学平沙校区、珠海市广东实验中学金湾学校、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均已在主管单位（珠海市教育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390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二、财政专户拨款	3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34741.47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94.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教育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203.21	本年支出合计	35825.2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教育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1621.99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5825.20	支出总计	35825.2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教育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62	94.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62	94.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34	68.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28	2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教育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825.20	4555.16	31270.03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4741.47	3472.16	31269.31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8819.55	3472.16	5347.39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3472.16	347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2.95	0.00	2602.95	0.00	0.00	0.00	0.00
2050103	机关服务	123.29	0.00	123.29	0.0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621.15	0.00	2621.15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9308.35	0.00	19308.35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教育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50204	高中教育	137.64	0.00	137.64	0.00	0.00	0.00	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160.72	0.00	18160.72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179.99	0.00	1179.99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080.99	0.00	1080.99	0.00	0.00	0.00	0.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99.00	0.00	99.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1	教师进修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433.58	0.00	4433.58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433.58	0.00	4433.5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39	98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8.39	98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6.13	696.13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教育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26	21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62	9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62	9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34	6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28	26.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90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32819.48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94.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903.21	本年支出合计	33903.2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3903.21	支出总计	33903.2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教育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3903.21	4555.16	29348.0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00	0.72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00	0.72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00	0.72
[205]教育支出	32819.48	3472.16	29347.32
[20501]教育管理事务	8519.55	3472.16	5047.39
[2050101]行政运行	3472.16	3472.16	0.00
[205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2.95	0.00	2302.95
[2050103]机关服务	123.29	0.00	123.29
[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621.15	0.00	2621.15
[20502]普通教育	18767.35	0.00	18767.35
[2050201]学前教育	10.00	0.00	10.00
[2050204]高中教育	62.30	0.00	62.30
[2050205]高等教育	1000.00	0.00	1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教育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7695.05	0.00	17695.05
[20503]职业教育	99.00	0.00	99.00
[2050399]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99.00	0.00	99.00
[20508]进修及培训	1000.00	0.00	1000.00
[2050801]教师进修	1000.00	0.00	1000.00
[20509]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433.58	0.00	4433.58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433.58	0.00	4433.5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39	988.3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8.39	988.3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96.13	696.1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26	210.2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00	82.0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94.62	94.6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62	94.62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教育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34	68.3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28	26.28	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教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110.3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404.46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58.63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018.78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67.9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10.2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2.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2.03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6.2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31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23.8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3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49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教育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06]水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2.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26.8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2.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5.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5.61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44.6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60.74
[30298]离退休特需费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教育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8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21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690.21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教育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66.72	766.72	0.00	0.00
“三公”经费	11.00	11.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6.00	6.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教育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本年度该表格没有发生额，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教育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本年度该表格没有发生额，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5825.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06.20 万元，增长 40.94%，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了教育投入；支出预算 35825.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06.20 万元，增长 40.94%，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了教育投入。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66.72万元，比上年减少1649.18万元，下降68.2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一般公务预算压减的相关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45.0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4.9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60.1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012.9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353.7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84.94万元，主要是教育信息化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50万+”共同成长计划项目经费	90.00万元	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注入全新的动力，搭建高校与中小学校的一体化互动平台，扩大项目覆盖面，珠预计开展“50万+”共同成长计划活动。工作内容包括推动全市50万名大中小学生手拉手共成长，在2020年继续组织在珠高校与我市中小学校开展思想政治类、社团指导类、知识讲座类、实践活动类、科技创新类、大学生挂职类等项目，组织大学生走进

		中小学, 预计达到促进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的融合的目的。
“基础教育课程综合改革示范试验区”指导经费	250.00 万元	为借鉴全国先进省、市、区、学校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典型经验, 开展基础教育课程综合改革研究与实验, 全面提升珠海市基础教育竞争力, 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建成全国独具特色的基础教育课程综合改革实验区, 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示范和引领, 为实现“珠海特色、国内一流、粤港澳大湾区教育高地”的目标打下基础, 2020 年预计开展基础教育课程综合改革示范试验区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专家调研、专家指导、专家讲座、专题培训、教师论坛、开展项目研究教师跟岗等, 预计通过基础教育课程综合改革示范试验区的建设, 达到提高校长的治理能力、教师的执教水平, 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 提升珠海市民对教育的满意度的目的。
安全、维稳、应急工作经费	10.00 万元	为了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预计开展应急维稳等相关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敏感时期聘请特保、处置应急事项等, 预计达到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的目的。
补充招生办考试经费	300.00 万元	为了完成国家、省、市各级各类考试任务, 预计开展各项考试组织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考试报名、按考生人数分配考场组织考试、领卷回卷阅卷等, 预计达到顺利开展各项考试无安全事故的目的。
督导检查评估费	27.00 万元	为了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工作要求, 预计开展督政、督学和质量监测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春、秋季开学检查、责任区督学检查、等级学校评估等专项督导评估检查,

		以及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等分析与评估工作等，预计达到对各类学校督学、指导的目的。
法治建设工作经费	52.72 万元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珠海市委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教育普法、法律顾问、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行政执法等工作，预计开展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开展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和决策后评估、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论证规范性文件、开展法治讲座培训、聘请第三方机构整理归档执法案卷、印发普法资料等工作，预计达到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质、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依法制发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提高决策合法化水平，规范执法程序、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推动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更上一个台阶的目的。
扶贫经费	20.00 万元	为了完成国家、省、市脱贫攻坚任务，预计开展教育系统扶贫工作，工作内容包括高州对口扶贫等地教育帮扶工作，预计可圆满完成省、市下达的扶贫任务。
基础教育工作经费	24.00 万元	为了全面落实《珠海市普通高中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3 年）》等文件精神，计划开展对基础教育相关的重要教育政策进行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及政策宣讲，对标国内基础教育发展先进地市进行调研，做好基础教育相关系统维护、毕业证书发放、信息化评审等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印刷证书、咨询业务、

		重大政策风险评估、招生系统运维、教育宣传等，预计达到推动基础教育相关业务工作顺利开展的目的是。
教师招聘、表彰经费	50.00 万元	为了提高我市教师整体水平，预计开展市直属学校教职员公开招聘和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赴外省招聘教师、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预计达到我市教师整体素质提高的目的。
教育事业统计、评审、学生资助工作经费	35.00 万元	为完成省教育厅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预计开展教育事业统计、教育经费统计汇总工作，落实好学生建档立卡等精准资助工作，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预计达到做好局本级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财务、统计人员专业水平的目的。
局机关信息化项目	145.00 万元	为了完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19〕5号）文件要求，计划开展对我局各政务系统及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系统运维、专线租用及服务、网络安监服务等工作，预计达到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目的是。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	0.72 万元	为了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激励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更好地履职尽责，预计开展离退休党支部各项活动，工作内容包括向党支部书记发放工作补贴，预计达到推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的目的。
内审经费	19.00 万元	为了落实《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政府令第 259 号），《中共珠海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执行经济责任审计和内部审计有关

		规定的通知》（珠审委办[2019]11号）文件要求，预计开展教育资金内审工作，预计达到监督各用款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普通高中办学联盟办学经费（主城区联盟）	62.30 万元	为了落实《珠海市多校协同、区域组团集团化办学联盟实施方案》有关要求，预计开展联盟校间教学协同活动，工作包括教师培训、学科共建、教学技能大赛、学生交流共建等，预计达到丰富学校的课程资源，文化融合、项目合作，创立特色，质量同进，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广泛开展教师培训、专家讲座，优化教学设施，充实教育资源，进一步提高联盟学校的办学质量的目的。
全市中小学生体育工作经费	110.00 万元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强化学校体育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珠海市中小学体育与健康教育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等文件要求，预计通过举办2021年珠海市学生体育项目锦标赛比赛；组织参加全省、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夏令营活动和“省长杯”青少年足球联赛全省总决赛；开展校园足球教学训练巡回指导工作，学生体质健康抽测，港珠澳学校体育交流活动，全市“大课间阳光体育活动”优秀学校评比，以及加强体育工作室建设等工作，预计达到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深化体育课程改革，强化课外体育锻炼，完善学生体育竞赛活动体系，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提升体育教师专业素养，

		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提升工作和监测评价机制,推进我市学校体育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的目的。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民办教育发展)	3150.00 万元	为了促进我市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3〕27号)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办〔2015〕20号)要求,预计开展核发民办学校自主招收本市户籍生财政补、教师从教津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等,预期达到扶持我市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效果。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强师工程)	1000.00 万元	为了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等文件精神,预计开展教师培训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各级各类教师培训、教师工作室资助等,预计达到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实施强师工程,打造一支引领教育现代化发展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目的。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省(市)教育政策配套资金)	1370.00 万元	为了落实国家及省对各级各类学生资助工作部署,按照《关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试点上线的通知》文件要求,预计开展省下达的各项资金转移支付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核拨贫困子女上大学补、特困家庭子女减免书杂费、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中职教育国家免学费补等,预计达到保障我市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目的。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十二年免费)	9549.04 万元	为了落实《珠海市免费教育实

教育)		施办法》，预计开展对全市公办中小学进行政策性补贴。工作内容包括核实义教阶段中小学在读学生人数并按既定标准拨付经费，预计达到义务教育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水平不低于国家、省标准的目的。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市本级教育费附加）	4433.58 万元	为了落实国家对教育费附加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本级教育费附加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珠教财[2018]43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办学现状，预计开展 2021 年教育费附加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评审项目后对学校教育经费投入进行补充，按照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原则分配资金，预计达到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目的。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提升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水平）	3602.01 万元	为了落实《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教育“提质创优建高地”实施意见的通知》（珠府函【2018】213号）有关要求，预计开展西部、海岛地区教育水平提升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按照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原则，支持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特色项目培育、教师支教跟岗、组建办学联盟、校园环境整治，预计达到提升西部、海岛地区中小学教育教学整体水平，促进我市教育公平发展的目的。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校内课后服务）	1000.00 万元	为了贯彻落实《珠海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精神，预计在各区开展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为学生提供课后服务，预计达到实现全市具备条件的小学为全部有需求的学生提供课后服务的目的。

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立法经费	10.00 万元	为促进全市学前教育向公益普惠的方向发展，围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制定的各项目标及工作任务展开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强化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和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活动等。预计达到学前教育普惠的目的。
市领导节日慰问经费	14.00 万元	为体现市委、市政府对我市幼儿、民族班学生的关怀，预算开展市领导节日慰问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节日慰问幼儿园、新疆西藏班教师、学生，预计达到尊师重教的目的。
市直教育系统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工勤人员经费	1200.00 万元	为了落实市政府【2010】第13号工作会议纪要《关于解决市直教育系统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工勤人员待遇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政府【2016】第7号工作会议纪要《解决市直教育系统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工勤人员待遇问题工作会议纪要》精神，预计开展后勤社会化改革工勤人员经费核发工作，本着尊重历史、以人为本、维护稳定的原则，达到妥善解决原工勤人员待遇问题的目的。
思政心康工作经费	20.00 万元	为落实《广东省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行动计划（2019-2021年）》，预计开展学校思政工作，巩固和谐校园建设，工作内容包括家庭教育讲座、经典诵读比赛、评选感觉实践基地、班主任及心理教师专业能力大赛等项目。青预计达到做好学校思政、心理健康指导工作，培养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目的。
新闻宣传工作经费	70.00 万元	为构建教育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加

		<p>强政务新媒体的建设,推动教育宣传工作的顺利开展,市教育局预计开展新闻宣传的相关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与电台、报纸媒体、网络媒体合作宣传招生政策、考试改革、报名入学等教育资讯,官方微信公众号的日常运营、推广活动及新功能定制,教育专题宣传片的制作。通过打造即时发布教育信息的微信公众号平台,完善新时代下优质教育资源、教育资讯共享的新媒体阵地;回应珠海家长、学生、教师密切关注的教育话题,服务市民。开展有效的新闻宣传工作,预计能完成定期组织举办线上线下主题宣传活动的计划,达到及时引导应对社会舆情的目标,有效传播权威教育资讯,记录珠海教育成果。</p>
信息化设备更新项目	123.29 万元	<p>为了提升办公安全性,根据有关要求更新设备,文件涉密,不提供。</p>
学校后勤保障管理工作经费	21.00 万元	<p>为做好学校后勤保障管理工作,预计由办公室承担起学校后勤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聘请临聘人员,解决一幼厨区历史遗留问题,为支教教师购买人身意外险等。预计达到落实好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解决好幼儿园历史遗留问题,及做好学校后勤管理相关工作的目的。</p>
语言文字工作经费	47.00 万元	<p>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我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提案第20200196号的要求,预计开展推广普通话和保护粤语的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普通话测试、普通话调查、推普活动、推普宣传、粤语戏曲、歌曲、诗词大赛、音乐老师培训等,预计达到普通话进一步普及</p>

		和提高学生学习粤语兴趣的目的。
预算准备金	110.00 万元	为了提高行政效能,预计预留预算准备金,工作内容包括应对临时性新增事项,预计达到完成国家、省、市临时下达的各项任务的目的。
粤财科教[2020]293 号清算和提前下达 2021 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	1080.99 万元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并提前下达 2021 年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93 号)文件要求。目标 1: 确保中等职业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目标 2: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目标 3: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粤财科教〔2020〕244 号提前下达珠三角 6 市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	38.92 万元	为了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文件精神,预计开展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补贴资金下达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按粤府【2016】68 号要求,我市小学免费教科书补助 120 元、初中 205 元、高教育阶段免费教育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且就读于市内公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含职业高中、中专、技工学校)的学生及经核准作为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对象的代耕农女子(含渔民),以执行《珠海市免费教育实施办法》。
粤财科教〔2020〕267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15.00 万元	为了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文件精神,预计开展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补贴资金下达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按粤府【2016】68 号要求,我市小学公用经费补贴标准

		1150 元、初中 1950 元、高教育阶段免费教育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且就读于市内公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含职业高中、中专、技工学校）的学生及经核准作为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对象的代耕农女子（含渔民），以执行《珠海市免费教育实施办法》。
粤财科教（2020）281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	102.60 万元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8〕4 号），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的实施办法》（粤教师〔2018〕9 号），为高校优秀毕业生到农村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从教的教师按标准退回费用，改善和缓解乡村学校教师补充难的问题。根据各地报送的符合享受上岗退费人数，按照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每人每年 12000 元，退费年限为 5 年；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每人每年 8000 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 12000 元，退费年限为 4 年；专科学历每人每年 8000 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 12000 元，退费年限为 3 年的标准，据实核算并清算上一年度预安排资金。
粤财科教（2020）290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42.00 万元	根据粤财科教（2019）239 号文件，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将省提前下达的 2020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编入教育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粤财科教〔2020〕295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	67.15 万元	粤财科教〔2019〕259 号文件，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将省提前下达的 2020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编入教育主管部门市教育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粤财科教〔2020〕298 号“清算 2020 年及提前下达 2021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	75.34 万元	粤财科教〔2019〕241 号文件，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将省清算 2019 年及提前下达 2020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编入教育主管部门市教育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招生办考试经费	1552.23 万元	为了公平公正地为国家和社会选拔人才,促进社会和谐发展。预计开展各级各类考试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等七大类教育统一考试和各种教育水平性考试的报名、组织考试、录取工作。预计达到不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扎实开展各项招生工作,圆满完成各项考试任务的目的。
职业教育经费	56.00 万元	为了做好我市职业教育、全民终身学习宣传工作,提高广大市民对职业教育的认可度。预计开展职业教育宣传和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让广大市民了解职业教育,参加职业教育培训,预计达到让职业学校培养的技能人才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中小学艺术类活动经费	40.00 万元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艺术教育的发展,提高青少年学生艺术素养的全面发展,计划 2020 年全面开展艺术工作,包括举办青少儿艺术花会市直属学

		校选拔赛；举办全市中小学校开展“书法进校园”活动；举办“新年文艺晚会”；开展全市艺术工作室考核工作。通过相关活动和工作开展，预计达到推进艺术教育普及，促进全市艺术事业的健康发展的目的。
中职技能竞赛（国、省、市赛）	43.00 万元	为了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的结合，扩大职业教育的国际交流，增强职业教育的影响力和吸引力，预算开展中职技能大赛，工作内容包括组织我市中职学生参加市、省、国家职业技能大赛。作为我国职业教育工作的一项重大制度设计与创新，大赛已经成为了职业院校师生展示风采、追梦圆梦的广阔舞台，成为促进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抓手，预计达到对职业院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具有重要的引领作用的目的。
珠海市新高考管理平台建设费（新高考项目）	41.15 万元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政府、市政府关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和课程改革的精神，推进珠海高中教育平稳顺应新高考和新课改带来的新变化、新挑战，提高学校选课走班效率，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发展需要，更好服务于学生职业生涯教育和综合素质评价，预计开展珠海市新高考管理平台建设（教育系统选排课管理系统）项目工作，工作内容主要为采购选排课管理系统，为普通高中学校课程、教学、评价等教育改革提供信息化手段，预计达到提高普通高中学校选排课工作效率、实现精准化职业倾向评价与教育、丰富综合素质评价过程数据、提高全

		市普通教育资源高效流转与共享的目标。
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应用型医学院校合作项目	1000.00 万元	为了珠海医药事业的发展，珠海市人民政府 遵义医科大学合作协议要求，创新体制机制，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市校共建共赢发展新模式，预计开展将遵义医学院珠海分校建设成适应珠海市医疗卫生事业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医学院校，工作内容包括 3-5 年内把遵医五院建设成服务珠海、在粤港澳大湾区有一定影响力的三甲综合医院，预计达到为珠海健康城市建设和医药产业发展贡献力量的目的。执行合作协议条款，资金直接拨付遵义医学院珠海校区（遵义医科大学珠海校区已更名）。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